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業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業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業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8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至7、9所示不得易科罰金（其中編號4僅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6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

月確定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9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；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；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刑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在案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、3、5、6、7各自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2、4、8、9所定之執行刑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就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、6、9所示均為受刑人於民國110年4月間加入Telegram暱稱「君君」、「婕妤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收水、把風等工作所犯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相似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及其餘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等情狀；兼衡受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之意見表示：懇請從輕量刑等語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業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(5罪)	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(3罪)

		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3月(2罪)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10/04/21 (5次)	110/04/19至04/20	110/04/06 (8次)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第460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318號等案	高雄地院110年度偵字 第9957號等案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嘉義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6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5 號
	判 決 日 期	111/08/10	112/09/14	112/09/2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嘉義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262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3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25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10/03	112/10/18	112/10/25
得 否 易 科 罰 金	否	否	否	
備 註	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 第4103號 (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5月, 嘉義地檢 112年度執助字第576 號)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3560號 (接112執助5 76, 原嘉義地檢111年 偵字第1925號執行)	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8896號 (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8月, 嘉義地檢 113年度執助字第61 號)	
編 號	4	5	6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, 併科罰 金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1年2月(4罪)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 罪 日 期	111/09/06至09/12	110/04/07 110/04/06 110/04/03 110/03/31	110/04/09 (2次)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 字第373號等案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 字第238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11877號等案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7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2 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9/28	112/10/03	112/10/17
	法 院	嘉義地院	新北地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8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397號	112年度金訴緝字第8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1/07	112/11/23	112/11/29
得否易科罰金		否（得社勞）	否	否
備 註	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79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454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52號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598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1號）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詐欺	竊盜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(5罪)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犯 罪 日 期		111/09/06 至 09/08(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日期)	111/06/23	110/04/14
偵 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2年度營偵字第827號等案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372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90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3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28	112/12/29	113/02/27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3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162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1/03	113/02/06	113/04/01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是	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54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92號）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8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560號（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375號）